

電話號碼： 2869 9222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32 4/5  
總議會秘書(2)4  
總議會秘書(2)6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4/5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1  
檔 號： CP/C 350/2011  
日 期： 2011年5月4日

---

**要求在學校提供天天託管及功課輔導及  
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接受有關內地新移民被港人歧視的投訴**

立法會當值議員梁美芬議員，以及應邀出席的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於2011年4月27日會晤了"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互助會"(下稱"申訴團體")，以討論有關新移民婦女投訴政府政策及財政預算案涉及歧視的事宜。由於此申訴涉及申訴團體要求在學校提供天天託管及功課輔導的事宜，故此議員指示申訴部將此事宜轉介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外，因應申訴團體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接受有關內地新移民被港人歧視的投訴，而此事涉及平機會的職權範疇，故此議員亦指示將此事轉介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2. 有關申訴團體的意見、議員的觀點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1



(黃麗容小姐)

連附件

## 申訴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互助會"(下稱"申訴團體")於2011年4月27日會晤議員時表達的意見如下：

### 政府政策全面歧視新移民，新移民欠法例保障

2. 申訴團體指稱，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1969年適用於香港，2008年香港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法例，但以新移民與香港人同是華人為由，定義不包含因新移民身份、居港年期，令新移民面對港人歧視時無法例保障，但在政策上，政府一直區別對待新移民，各項政策，例如：投票、申請公屋、公務員招聘、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等，均以居港七年為條件，令新移民難以融入香港社會。

### 財政預算案胡亂派錢，獨不助新移民，關愛基金審查嚴苛

3. 申訴團體聲稱，面對通脹高企，低收入新移民家庭生活困難，這幾年政府均有大量盈餘，但不但不注資在長遠政策方面(例如：增建公屋居屋、增加學生資助、全民退休金等)，更胡亂派錢予富有階層，也不向N無新移民(無公屋免租、無獨立電錶戶口、無差餉、無綜援／無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無免稅、無生果金)伸出援手，更令新移民憤怒的是連財政預算案的短期派錢措施，也公然帶頭歧視新移民，只有永久居民才享有，連富有階層及海外居民也獲政府支援，政府寧願胡亂派錢，對在香港"日捱夜捱"的新移民，卻絲毫不提供援助，連僅有的強積金注資也沒收，漠視N無新移民家庭三餐不繼的困境，不少有困難的新移民根本來港多年一直未有享受香港任何福利，而有交稅有物業的新移民雖然不在乎6,000元，但不同階層的新移民都不憤政策公然歧視，加深社會歧視新移民，視新移民如二等公民。

4. 申訴團體指稱，雖然財政司表示會注資關愛基金協助新移民，但將財政預算案的責任交予關愛基金，實在是推卸責任，而且關愛基金需審查新移民入息，才派發6,000元，條件嚴苛，尤其是單人及二人家庭更難受惠，例如：關愛基金建議的一人入息限額(6,500元)低於申請公屋入息限額(9,200元)，但公屋的新移民住戶不再用入息審查，"仍在輪候公屋要捱私樓貴租"的新移民家庭卻要入息審查，造成"最困難的新移民反而不受惠"的不公平情況。

## 政府帶頭歧視、加劇社會歧視新移民

5. 一直以來八成以上新移民均在生活上曾遇歧視，但從未有組織公然站出來歧視新移民，是次財政預算案帶頭歧視新移民，引起萬人在Facebook公然反對及抹黑新移民，更於4月10日遊行公然針對新移民，不少新移民表示近來遇到歧視的情況更為嚴重，但卻投訴無門，可見政府帶頭歧視，加劇社會歧視新移民，極不公義。

## 新移民被視為二等公民，有冤無路訴

6. 申訴團體指稱，最諷刺的是2008年香港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條例時，政府當局表示內地來港新移民與香港人都是中國人，政府同等對待，所以在條例內，新移民不是獨立組群，而是被歸為與香港人為一組，並取消新移民投訴被香港人歧視的機關，但沒有取消各項福利、政策居港七年的要求，現時對抗通脹措施公然剔除新移民，完全視新移民為二等公民。

## 移民努力自力更生建設社會，香港社會忘本

7. 香港一直是移民社會，幾十年來靠內地同胞來港一起建設成今日繁華社會，但今日香港政府卻忘本，加深社會歧視新移民。近二十年來以婦孺來港團聚為主，每日150個名額，近年更未用盡，過去七年約有30萬內地家屬來港團聚，一半是兒童，一半是成年人，成年人中九成多是新移民婦女，過去七年約有17萬新移民婦女，她們來港主要為了家庭及子女，她們默默刻苦照顧家中老幼，減輕香港社會照顧負擔，雖然生活貧困，但她們仍努力自力更生(總新移民佔整體領取綜援只有6%，佔申請公屋不足三成)。

## 缺乏支援新移民婦女的就業及培訓政策

8. 大部分新移民婦女因託管服務不足，要照顧年幼子女，同時工作技能得不到認同和發展，香港又缺乏針對新移民婦女特長及需要的就業及培訓政策，加大了新移民婦女的就業困難，導致新移民婦女就業率只有約35%，遠低於本地婦女的52%的四成，令新移民婦女未能藉著就業來解決經濟困難及更快融入社會。

## 政府反家庭崗位歧視不力

9. 不少新移民婦女投訴在尋找工作時，被僱主以其有年幼子女為由拒聘，而政府的託管服務又不完善，令她們很難找到工作，反映政府在"反家庭崗位歧視"不力，支援服務亦不足。

### 建議

10. 新移民是香港人的家人，而且無論是照顧家庭或就業，一直盡心盡力，對香港社會發展有莫大貢獻，但其權益卻一直被政府忽視，申訴團體提出下列建議：

- (a) 在《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下稱"《條例》")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或另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並設立投訴機關。
- (b) 取消所有對新移民區別的政策，包括：投票、房屋、綜援、求職等居港七年限制。
- (c) 財政預算案派發6,000元的政策應改為增建公屋居屋、推行幼稚園免費教育、增加學生資助、在校推行託管功輔班、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如要派發現金，應派予困難人士(尤其是租住私樓的輪候公屋人士)，如不分貧富，應人人有份，不應分"永久"或"非永久"，不應只審查新移民。
- (d) 制定新移民婦女的就業及培訓政策，包括：
  - (i) 為新移民婦女的專長進行研究，善用她們本身的豐富資源，開拓適合她們的培訓證書及勞工市場。
  - (ii) 承認新移民婦女的國內學歷，例如：本港缺乏護士，應設計銜接課程／作臨床考試，資助考牌，讓有內地護士資格的新移民可以發揮專業貢獻香港社會。
  - (iii) 撥出資源發展類似"公開大學"的公開小學、公開中學等適合新移民婦女的課程，幫助部分學歷較低的新移民婦女得到正規的教育提升學歷水平。
  - (iv)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應加設半日制及晚間制等有津貼的就業掛鉤課程總類及其數量，讓身兼母職或在職新移民婦女有機會裝備自己。

- (v) 加強市民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的認識，讓新移民婦女不會因其家庭崗位而受到歧視。
- (vi) 在學校天天設立託管及功輔班至晚上7時，支援貧窮兒童學習及婦女就業。
- (vii) 制定禁止歧視新移民法例。

11. 申訴團體表示，曾有在國內任職十八年護士的內地人士來港後，難在港繼續任職護士，該名人士需要填寫長達8頁的申請表，申請人難以找回從前的機構證明其學歷或工作經驗等。即使若有機會應考以獲評審是否合資格在港入職護士，申請人士也沒有可供研讀的應考範圍，申訴團體因而要求在港設有過渡培訓課程可供一些在國內擁有豐富經驗的護士就讀，以協助這些護士可以在港繼續任職護士。

12. 申訴團體指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並不接受有關新移民在港受到歧視的投訴，令他們投訴無門，申訴團體批評此舉並不合理，並要求平機會設立機制，接受有關新移民在港受到歧視的投訴。

### 議員的觀點

13. 議員表示理解到N無人士的困難，並已倡議政府對這些人士提供多些協助。關於資歷銜接一事，議員表示贊成中港融合及資格互認，在本港缺乏護士的情況下，如國內護士的資格及經驗符合在港專業的要求，則可改善本港護士的人手短缺問題。

14. 議員表示，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有議員贊成將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列入受保障的範圍，但政府當局剔除了新移民在其涵蓋範圍之內。議員認為，平機會可考慮接受有關內地新移民被歧視的投訴，平機會不用在有立法框架下才接受投訴。

15. 議員表示，由於此申訴涉及申訴團體要求在學校天天託管及功課輔導的事宜，故此議員指示申訴部將此事宜轉介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外，因應申訴團體要求平機會接受有關內地新移民被港人歧視的投訴，而此事涉及平機會的職權範疇，故此議員亦指示將此事轉介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1年4月26日已就申訴團體的意見及所提出的建議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建議一：在《種族歧視條例》應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或另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並設立投訴機關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17.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香港居民(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各項人權，已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保障。

18. 《條例》於2009年7月全面實施，提供法律保障，禁止基於種族原因的歧視、騷擾和中傷。平機會負責執行該條例，並且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在社區廣泛宣傳種族平等。

19. 《條例》並沒有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排除在其涵蓋範圍之外，和香港其他人一樣，他們都受到《條例》的保障。《條例》中"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的定義是一致的(即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這並不包括對一人的居民身分及居住年期等的提述。事實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香港大部分永久性居民的分別不在於"種族"。大部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香港大多數永久性居民屬同一人種。部分人在口音、方言等方面有差異，並不表示他們是獨立的種族群體。政府在立法會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已詳細解釋此點，而《條例》亦於2008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X X X X X X X X X X

### 建議四：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本地立法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3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於1996年引入香港。《公約》保障婦女人權，並確保婦女能夠充份發展。《公約》自引入香港以來，當局一直恪守和履行《公約》所訂的原則，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36. 現時《公約》的條文並無收納在某一特定的法例之內，使之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然而，現行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不受歧視及平等。此外，《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為婦女在其性別及家庭崗位方面提供了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平機會作為《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法定執行機關，負責消除基於性別及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香港法例已能有效地保障《公約》所載述的權利。

37. 雖然《公約》並非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但政府十分重視推廣及落實《公約》的工作，並視之為一項持續的行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合作，確保政府的政策及行政措施符合《公約》要求，維護婦女在《公約》下所享有的權利。同時，政府當局亦繼續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和透過不同途徑，增加公眾對《公約》的認識。

X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5月4日